松阳县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9号）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松政发〔2023〕5号）等相关精神，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扶持。

一、扶持对象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贷款贴息

1.贴息范围：对于年度贷款总额超过100万元的主体进行贴息，申请贴息资金的银行贷款应主要用于企业发展壮大，包括：种养业基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等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农机购置、生产资料购买、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引进、改造贷款等环节贷款。

2.不予贴息范围包括：申报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贷款用于投资股权、理财产品或其他套利活动的；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贴息补贴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农业龙头企业在贴息期限内已享受过以设施建设投入额为计算依据的财政补贴。

3.贴息标准

政策贴息率为1.3%，单家经营主体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注册不同经营主体的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上规。

对于规上企业在厂房租赁、生产种植基地流转等方面给予补贴，其中保持连续在库2年以上给予其租金费用20%的补贴，连续在库3年以上给予其租金费用50%的补贴；连续在库5年以上给予其租金费用80%的补贴；连续在库8年以上给予其租金费用10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扶持申请，将申报材料报至农业农村局，并会同财政局、经济商务局、统计局、供销社、第三方等进行项目审核。

四、所需材料

（一）贷款贴息：

1.贷款贴息申报表；

2.上一年度项目单位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复印件；

3.上一年度利息支付清单和贷款结息凭证复印件；

4.贷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一年度项目单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其他证明材料。

 （二）租金补贴:

1.厂房、生产种植基地等租赁或流转合同；

2.租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所需材料。

六、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经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出现弄虚作假、多头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扶持资格。

本方案自2023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扶持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贷款贴息申报表

附件

贷款贴息申报表

年度： 年 资金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联系人 |  |
| 所在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贴息明细（可另附纸） | 贷款银行名称 |  | 申报贴息总额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 还贷日期 | 还贷金额 | 贷款利率% | 202 年内已付利息 | 申报贴息额 | 贷款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绩效情况 | 经营主体年度投入 |  | 同比增长率% |  |
| 经营主体年度□营业收入□产值 |  | 同比增长率%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承诺：贷款合同、总额、利率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申报贴息的贷款用途符合贴息申报要求；申报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补助政策；不属于本文件制定的不予贴息范围。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